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 26,314,1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800,000 股之 53.92%，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洪寶川董事長、張長義董事、李俊德董事、鍾富璋董事、黃志鵬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洪數真、陳麒文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

主席：洪寶川 董事長



記錄：許秀賢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龍潭廠不動產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龍潭廠不動產案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 10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本公司龍潭廠土地及建物。

(土地地號：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 0020-0000~ 0024-0000，桃園市龍潭區烏林段 0882-0000、0884-0000；土地面積 11,128.64 平方公尺，約 3,366.4137 坪。)

(建物建號：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 00006-000、00006-001、00006-002、00006-003、00007-000、00008-000、00009-000、00010-000、00011-000、00012-000、00013-000、00014-000；建物面積 15,099.22 平方公尺，約 4,567.5142 坪。)

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交割完成入帳，交易總額 488,000 仟元，處分利益 364,63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428,561 仟元，均已執行完成，以上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決議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發放新台幣 8,448,089 元，配發現金。

(2). 董監酬勞：發放新台幣 2,525,625 元，配發現金。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報告事項一」。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52,586 權(含電子投票 16,855,328 權)	98.4105%
反對權數：3,317 權(含電子投票 3,317 權)	0.012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173 權(含電子投票 173 權)	1.576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二)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一〇七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3,844,122)
加：依 IFRS9 公報追溯適用影響數	27,637,347
期初追溯適用後待彌補虧損	(16,206,77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61,69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476,5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521,587)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284,217,8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69,6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176,150)
截至一〇七年底可分派保留盈餘	172,150,524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29,280,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42,870,524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37,586 權(含電子投票 16,840,328 權)	98.3523%
反對權數：18,317 權(含電子投票 18,317 權)	0.0711%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173 權(含電子投票 173 權)	1.576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52,586 權(含電子投票 16,855,328 權)	98.4105%
反對權數：3,317 權(含電子投票 3,317 權)	0.012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173 權(含電子投票 173 權)	1.576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52,586 權(含電子投票 16,855,328 權)	98.4105%
反對權數：3,317 權(含電子投票 3,317 權)	0.012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173 權(含電子投票 173 權)	1.576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52,586 權(含電子投票 16,855,328 權)	98.4105%
反對權數：3,317 權(含電子投票 3,317 權)	0.012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173 權(含電子投票 173 權)	1.5766%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擬辦理 96 年私募普通股 11,000,000 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私募案經 96.04.23 董事會提案將 96.03.23 董事會通過發行陸佰萬股的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向上修正為壹仟壹佰萬股，經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並經 96.06.21 股東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在案。

提案內容

- 1、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暫定發行普通股壹萬壹仟張(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八成範圍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定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3、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將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四五五號函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並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故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籌集資金。
- 5、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運用，預計將有助於擴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增加投資效益而有助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 6、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7、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97.02.12 私募定價董事會提案內容及決議

提案內容

- 1、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

通股壹萬壹仟張，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之第十屆第 11 次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八成範圍內訂定之。

3、繳款期限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 討論。

本議案經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決議

1、以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9.8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 81.6%價格訂定之，即每股私募價格為八元。

2、繳款期限為 97 年 6 月 9 日至 97 年 6 月 19 日。

3、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議。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96 年 第 一 次 私 募 發 行 日 期：97 年 07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6.06.21 金額 11,000 萬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9.8 元之平均股價 81.6%價格訂定之，即每股價格為 8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四五五號函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充實營運資金 2. 改善財務結構 3. 其他投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7.06.20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3,000,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無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5,000,00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無
	宏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200,000	關係企業	無
	蘇輝成	符合證交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8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9.8 元為參考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1.6%即 8 元為實際認購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 至 97 年 12 月止轉投資收益 1,100 萬元，提升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實際動用其他投資 86,000,000 元，百分比 97.73% 用於償還負債 2,000,000 元，百分比 2.33% 已於 97 年 Q3 全數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至 97 年 12 月止轉投資收益為 1,100 萬元整。 部分償還負債減少利息支出。				

四、前項私募普通股 11,000,000 股，已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訂三年限制轉讓期滿，且符合證交所有價證券上櫃審查準則 15 條規定（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平均達 4% 以上等條件），得向櫃買中心申請私募股票上櫃，取得證交所核准函，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五、本案提請 108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依相關程序辦理，再向金管會申報 96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52,586 權(含電子投票 16,855,328 權)	98.4105%
反對權數：3,352 權(含電子投票 3,352 權)	0.0130%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138 權(含電子投票 138 權)	1.5765%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上午十時六分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 107 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40,501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新台幣 1,003,290 仟元減少 6.26%；107 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9,789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毛利新台幣 115,306 仟元減少 30.80%；本期淨利 284,218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淨損 44,857 仟元增加 733.61%。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40,501	1,003,290	(62,789)	(6.26%)
營業毛利	79,789	115,306	(35,517)	(30.80%)
營業淨利	(64,108)	(22,455)	(41,653)	(185.50%)
本期淨利	284,218	(44,857)	329,075	733.61%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44	74.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6.52	12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71	93.61	
	速動比率(%)	99.93	7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2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51	(10.3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14)	(4.60)
		稅前純益	58.78	(10.16)
	純益率(%)	30.22	(4.47)	
每股盈餘(元)	5.82	(0.92)		

本公司近兩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5.44%、74.53%；流動比率分別為 149.71%、93.61%；速動比率分別為 99.93%、71.54%，兩年比率之變化主係受到本公司 107 年處分龍潭土地及廠房；及解除美金定存質押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鍍金膜拉鍊	塑鋼拉鍊	外觀炫麗	成衣使用
特殊防水拉鍊	尼龍拉鍊	外觀耀眼	流行趨勢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延續品牌效益，深耕已取得認證品牌客戶跟持續開拓新品牌的認可。
2. 建立全球行銷通路，成立新興市場代理，擴大銷售區域。
3.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的目標。
4. 落實生產技術，確保產品品質，發揮最大生產效益。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8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108 年預期銷售量，拉鍊估計約 110,000,000 碼，拉頭估計約 5,500,000 打。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開拓新興市場方面，持續對東協、南亞及非洲的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專注拉鍊本業，確立目標市場，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提供客戶優質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優良的技術、合理的價格及全方位的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生產運籌，以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自有工廠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及確保產品品質，精進製造、多元化產品及完整的供應鏈，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 (二)確立並堅持自己的市場，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化品牌價值，建立全球行銷品牌通路。
- (三)朝全方位創新為目標，將品質、服務、技術、製程、管理各項創新發揮綜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益。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達 41 年，取得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持續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產品，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

面對充滿挑戰的 108 年，全球經濟仍受到中美貿易爭端的威脅，對不確定性的未來，本公司持續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交流，秉持追求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

洪敦真
監察人：黃俊靜
邱美妹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之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控制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控制移轉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0,708	20	\$ 169,0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4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99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41,17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3,93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8,898	1	13,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73,180	14	204,08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2,697	-	9,0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1	-	19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45,332	19	221,192	14
1421	預付款項	20,012	2	17,773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131	-	1,2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十)	58,657	5	338,796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7	-	2,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1,473</u>	<u>63</u>	<u>1,019,08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95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33,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273,835	22	427,581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53,158	4	53,24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5,032	5	52,480	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6,926	2	27,60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8,815	1	9,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716</u>	<u>37</u>	<u>603,77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5,189</u>	<u>100</u>	<u>\$ 1,622,85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38,320	27	\$ 859,376	5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668	1	6,114	-
2170	應付帳款	113,888	9	131,67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四)	54,143	4	53,6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4,081	1	10,6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	7,1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5,359</u>	<u>42</u>	<u>1,088,702</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1,286	2	77,94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8	-	15,3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7,938	1	27,5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532</u>	<u>3</u>	<u>120,80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74,891</u>	<u>45</u>	<u>1,209,507</u>	<u>7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39	488,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63,696	21	(43,844)	(3)
3400	其他權益	(65,176)	(5)	(34,582)	(2)
3XXX	權益總計	<u>690,298</u>	<u>55</u>	<u>413,352</u>	<u>2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65,189</u>	<u>100</u>	<u>\$ 1,622,8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二九及三四）			
4100	\$ 939,015	100	\$ 1,001,804	100
4800	1,486	-	1,486	-
4000	<u>940,501</u>	<u>100</u>	<u>1,003,2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5110	(860,544)	(92)	(887,808)	(88)
5800	(168)	-	(176)	-
5000	<u>(860,712)</u>	<u>(92)</u>	<u>(887,984)</u>	<u>(88)</u>
5900	79,789	8	115,30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143,897)	(15)	(137,761)	(14)
6900	<u>(64,108)</u>	<u>(7)</u>	<u>(22,45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10,808	1	8,138	1
7020	364,316	39	(13,332)	(2)
7050	(24,147)	(3)	(21,932)	(2)
7000	<u>350,977</u>	<u>37</u>	<u>(27,126)</u>	<u>(3)</u>
7900	286,869	30	(49,5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2,651)	-	4,724	1
8200	<u>284,218</u>	<u>30</u>	<u>(44,85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41	-	\$ 4,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7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20	-	(8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53)	-	(1,9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7,272)	(1)	4,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946</u>	<u>29</u>	<u>(\$ 40,690)</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82</u>		<u>(\$ 0.92)</u>	
9810	稀 釋	<u>\$ 5.77</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其他	備用金	出售 資產 收益	其他 綜合 損益	透過 損益 衡 量 之 資 產 之 實 現 損 益	計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其他 綜合 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00	\$ 3,778	\$ 3,106	\$ 4,070	\$ 30,560	\$ 34,630	\$ 454,042	
D1	106 年度淨損	-	-	(44,857)	-	-	-	(44,85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119	(1,965)	2,013	48	4,16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0,738)	(1,965)	2,013	48	(40,69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800	3,778	(43,844)	(6,035)	(28,547)	(34,582)	413,35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27,637	-	28,547	(27,637)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8,800	3,778	(16,207)	(6,035)	-	(62,219)	413,352	
D1	107 年度淨利	-	-	284,218	-	-	-	284,21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161	(1,653)	-	(9,433)	(7,2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6,379	(1,653)	-	(9,433)	276,9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6,476)	-	-	6,47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800	3,778	263,696	(7,688)	-	(65,176)	690,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6,869	(\$ 49,5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79	44,34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31	1,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08	-
A20300	呆帳費用	-	2,171
A20900	財務成本	24,147	21,932
A21200	利息收入	(4,423)	(2,500)
A21300	股利收入	(1,233)	(1,4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4,545)	(2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2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591)	3,668
A29900	其他項目	96	6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0)	-
A31130	應收票據	5,187	(3,272)
A31150	應收帳款	30,054	(6,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59	(2,540)
A31200	存 貨	(23,715)	4,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	4,562
A32130	應付票據	4,554	2,424
A32150	應付帳款	(17,788)	17,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75	3,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4)	(6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80)	(19,5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551)	20,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3	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33	\$ 1,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90)	(21,208)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233)	3,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818)	6,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4)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3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1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1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0)	(3,9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13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1)	17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0,139	(283,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15)	(22,0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307	(290,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6,466)	323,3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385)	(18,8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7,851)	294,3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0	(12,8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1,628	(2,3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80	171,4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708	\$ 169,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之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控制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控制移轉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7,035	21	\$ 88,64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3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77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30,63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3,93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8,712	1	11,3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84,116	8	74,08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八)	9,490	1	12,8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671	-	6,6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137	13	127,399	10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32,185	13	122,939	9
1410	預付款項	15,911	2	13,4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九)	58,657	6	338,796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7	-	2,4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6,190</u>	<u>67</u>	<u>829,28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102,551	10	145,66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99,942	10	231,76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53,158	5	53,2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64,832	7	52,24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6,506	1	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989</u>	<u>33</u>	<u>484,112</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3,179</u>	<u>100</u>	<u>\$ 1,313,3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6,000	16	\$ 649,676	4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0,668	1	6,114	1
2170	應付帳款	43,606	4	51,29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67	-	2,8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3,492	4	35,92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081	2	8,8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	4,2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3,175</u>	<u>27</u>	<u>778,891</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1,286	2	77,94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08	-	15,3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7,938	2	27,55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	-	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706</u>	<u>4</u>	<u>121,15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12,881</u>	<u>31</u>	<u>900,043</u>	<u>69</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488,000	49	488,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63,696	26	(43,844)	(3)
3400	其他權益	(65,176)	(6)	(34,582)	(3)
3XXX	權益總計	<u>690,298</u>	<u>69</u>	<u>413,352</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03,179</u>	<u>100</u>	<u>\$ 1,313,3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 500,954	100	\$ 533,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466,580)	(93)	(485,454)	(91)
5900	營業毛利	34,374	7	48,346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82,514)	(17)	(72,080)	(13)
6900	營業淨損	(48,140)	(10)	(23,7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3,443	3	9,3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015	74	(19,156)	(4)
7050	財務成本	(12,333)	(2)	(11,54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39,149)	(8)	(8,5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976	67	(29,942)	(6)
7900	稅前淨利（損）	286,836	57	(53,6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2,618)	-	8,819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84,218	57	(44,85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41	-	\$ 4,96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6)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	(2,3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20	-	(8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53)	(1)	(1,9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7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	<u>-</u>	<u>-</u>	<u>1,2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272)</u>	<u>(2)</u>	<u>4,16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6,946</u>	<u>55</u>	<u>(\$ 40,690)</u>	<u>(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5.82</u>		<u>(\$ 0.92)</u>	
9810	稀 釋	<u>\$ 5.77</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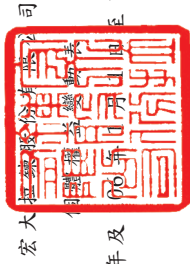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陸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謝青峰
會計 洪寶川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融出 商品(損)益 未實現	其他權益	項	目
	股數(仟股)	金額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3,106)	(\$ 4,070)	(\$ 30,560)	\$ -	(\$ 34,630)	\$ 454,042
D1	-	-	-	(44,857)	-	-	-	-	(44,857)
D3	-	-	-	4,119	(1,965)	2,013	-	48	4,167
D5	-	-	-	(40,738)	(1,965)	2,013	-	48	(40,690)
Z1	48,800	488,000	3,778	(43,844)	(6,035)	(28,547)	-	(34,582)	413,352
A3	-	-	-	27,637	-	28,547	(56,184)	(27,637)	-
A5	48,800	488,000	3,778	(16,207)	(6,035)	\$ -	(56,184)	(62,219)	413,352
D1	-	-	-	284,218	-	-	-	-	284,218
D3	-	-	-	2,161	(1,653)	-	(7,780)	(9,433)	(7,272)
D5	-	-	-	286,379	(1,653)	-	(7,780)	(9,433)	276,946
Q1	-	-	-	(6,476)	-	-	6,476	6,476	-
Z1	48,800	488,000	3,778	\$ 263,696	(\$ 7,688)	\$ -	(\$ 57,488)	(\$ 65,176)	\$ 690,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6,836	(\$ 53,6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06	18,6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2	-
A20300	呆帳費用	-	705
A20900	財務成本	12,333	11,5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39,149	8,5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4,630)	-
A21200	利息收入	(7,712)	(5,251)
A21300	股利收入	(880)	(1,2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1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3,123)	9,000
A29900	其他項目	91	3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4)	-
A31130	應收票據	2,779	(1,544)
A31150	應收帳款	(6,479)	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21	(3,129)
A31200	存 貨	(9,246)	3,3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395)
A32130	應付票據	4,554	2,424
A32150	應付帳款	(8,396)	11,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117	3,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	(7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80)	(19,566)
A32990	其他項目	(3,205)	(1,2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025)	(1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12	5,2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0	1,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198)	(\$ 11,0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6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99)	(23,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9)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3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0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5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0)	(3,6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644	-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7	(26,2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0,139	(283,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9)	(3,741)
B09900	其 他	(5,510)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7,607	(298,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3,676)	327,0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385)	(8,7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5,061)	308,1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44	(7,0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391	(21,0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44	109,7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035	\$ 88,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金管會以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公告擴大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新增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辦法名稱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將依法 令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替代監 察人，本辦法名 稱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屆董 事會適用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 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 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之 規定第十五屆 董事會適用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 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選 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得採合 併選舉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記名，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 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之 規定第十五屆 董事會適用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 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任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 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 項有關任務。	刪除唱票員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 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 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 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 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 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 遞充。		刪除監察人之 規定第十五屆 董事會適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第十五屆董事會適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時停止適用。</u>	增訂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日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應依本程序辦理。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法規要求
第二條	(發文日期：102/12/30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發文日期：107/11/26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法源依據
第三條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使用權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
第八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證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證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名詞定義修訂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名詞定義修訂，新增外部專業</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u></p>	<p>人士之資格限制</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債券、附買回、賣回公債、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債券發行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或豁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名詞定義訂及、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憲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p> <p>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低之應辦事項範圍。</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新增以符合法規之規定</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二、<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員</u>。</p> <p>五、<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新增以符合法規之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新增以符合法規之規定</p>
第廿六條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p>	<p>增列條文修正日期</p>